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

107 年 11 月 1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2 月 21 日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適性發展，使學生能在教師指導下，擬定自主學習計畫，自主實踐與完成計畫，並能將相關成果作為高中學習歷程之一環，特訂定此規定，說明自主學習實施、管理與輔導相關事宜。

參、實施原則

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工作內容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計畫實施要點規劃	教務處	1. 負責規劃全校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2. 草案內容包含:實施方式、學習資源安排、計畫書格式擬定、說明會辦理時間、初複審時間、各處室管理及配合事項。
自主學習計畫指導	各班導師	1. 自主學習計畫指導教師由各班導師擔任。 2. 導師利用自主學習時間於班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說明，並引導學生進行計畫研擬。
計畫申請表及學習資源公告	教務處	計畫申請表及學習資源公告在學校網頁。
計畫審查	教務處 各班導師(初審) 審查小組(複審)	1. 各班導師負責初審，再由教務處召開學生自主學習小組會議進行複審。 2. 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成員包含：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設備組長、級導師、 各領域代表一名 、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
學生自主檢核	各班導師	1. 辦理時間: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1)期中檢核:每學期第一至第二次段考期間。 (2)期末檢核:每學期期末辦理。 2. 辦理方式 (1)由導師利用自主學習課程，引導學生進行自我檢核，了解計畫是否有修改的必要，並將檢核結果登錄於申請表上。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1. 提供教師學生點名表。 2. 負責學生自主學習出缺勤登錄及管理。
教師增能研習	圖書館	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

學習資源 場地管理	微學習授課教師 或辦理教師	1. 負責場地管理與學生點名 2. 每週自主學習結束後將點名結果送交學務處
--------------	------------------	--

*微學習：為非整學期授課之主題式課程。

二、申請方式與時間

(一)計畫申請時間：每學期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計畫以學期為單位。學生於學期結束前二週提出次學期之自主學習計畫，相關表單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填畢後依學校公告時限送交導師進行初審。
2. 導師可利用自主學習時間於班上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並引導學生計畫研擬。

三、審查程序

(一)初審：各導師收取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後，兩週內（依學校公告之限期）進行初審，並針對申請項目、格式不符者或計畫研擬不當之計畫，輔導學生修改並完成初審，由教務處召集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二)複審：審查小組需於開學後2週內完成複審，複審結果陳校長核可後公布與執行。

(三)計畫實施：學生之自主學習計畫原則上為開學後第三週開始實施，如有調整依學校公告時間為主。

四、輔導機制

(一)學校於高一階段實施自主學習時，學生需先上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可由個人或小組依照自行選修之學習內容，於各班教室完成相關自主學習計畫，並需有產出相關成果（例如：完成線上課程心得摘要或指定作業）；自主學習計畫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計畫格式審閱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二)學校於高二或高三階段實施自主學習時，可由個人或小組，依照自行選修之學習內容，於學校規劃之空間完成相關自主學習計畫，並需有產出相關成果（例如：專題、演出或指定作業）；自主學習計畫送交自主學習指導教師（或各班導師）進行計畫格式審閱通過後，依計畫實施。

(三)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成果得於自主學習指導教師協助下，自行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肆、學生自我管理責任

一、記錄自主學習情形：學生應於計畫核可後，依計畫實施並參加期中及期末檢核。

二、接受自主學習情況督導：學生應依計畫自我管理，若有任何更動，如「事、病、公假」、「參與各類培訓活動」、「與其他老師談話討論」……等，以致無法依計畫期程出席時，請於課前向導師及家長報備，並依據本校規定辦理請假事宜，未請假者，以曠課處理。自主學習期間，如遇學校規劃之重要活動，須全程參加，不得以自主學習為理由拒絕出席。

伍、學校管理配合事項

一、出缺勤管理：自主學習旨在培養學生自我管理並學習自我負責，故各類型學習資源之指導、活動辦理、場地管理教師乃負責協助課堂指導、場地恢復及點名，並將每次自主學習學生出缺勤情況

回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登錄備查。

二、自主學習計畫相關事項說明：於每學年第一次班親會，由導師向家長說明本「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之內涵，並將學生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交由家長，轉知家長應共同配合導師進行學生自主學習管理之督導。

三、指導者安排與場地管理

(一)實施自主學習計畫指導課程時，由教務處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課程。

(二)學生於資訊教室或圖書館教學資源中心等空間進行自行選擇之學習內容，亦由教務處安排教師指導管理。

(三)在各班教室利用學校線上課程、公益學習平台、教師自錄學習平台等學習，可由導師指導管理。

四、辦理教師增能研習

(一)圖書館應根據每學年校內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實施概況，視需要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至少包含：計畫申請與撰寫說明、如何引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如何引導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自我檢核、如何進行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圖資利用簡介、閱讀素養、資訊素養等。

陸、學生如於自主學習時間需使用非學校提供之學習場地，須經由自主學習指導者同意，並由自主學習指導者向所屬單位進行場地借用。

柒、本要點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